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3〕5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朔交发〔2022〕199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2.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分工  
3.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拟订我市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人行朔州支行等 1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交通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交通局

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市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市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

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附件 2

#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政策、统筹协调等工作；负责上报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及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情况；会同公安部门联合部署打击非法营运；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并做好信用记录归集；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汽车分时租赁、定制客运，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的运营服务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市委宣传部：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做好涉及交通运输新业态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委政法委：发挥平安朔州建设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各有关方面研究解决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中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市委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网络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并配合查处，依法依规处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及信息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和制定交通运输新业态相关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并将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推送的信用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市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继续深化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加强对巡游出租车运价等政府定价项目的成本和价格情况跟踪调查，不断完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市公安局：指导查处盗窃或损毁交通运输工具，新业态运营企业涉嫌经济犯罪和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用户道路交通违法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互联网应用，监督指导网约车平台落实信息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联合部署打击非法营运，对阻碍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司法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出的建议，为制定交通运输新业态相关政策等提供支持。

市人社局：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保障网约车，网络货运驾驶员的合法劳动权益，督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创新保险经办服务和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经营反垄断执

法工作，指导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开展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价格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简化网约车审批流程，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平台企业、车辆和驾驶员办理许可提供便利；协调解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中的相关事宜。

市信访局：负责向相关部门转送、交办涉及交通运输新业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通运输新业态相关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汇总分析和反映相关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及会员吸纳，指导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有效发挥民主管理作用；推动已建会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为驾驶员，职工提供免费体检。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事故救济等服务。

市税务局：严格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税收管理和服服务，规范网约车平台公司发票开具并依法纳税。

人行朔州支行：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防范用户资金风险；负责指导存管银行为交通运输新业态运营企业办理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指导合作银行为用户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

销工作；监督其他支付服务机构依法合规为运营企业及用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附件 3

##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崔金鑫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副召集人：张仁英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 成 员：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负责人
- 李树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卢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段剑仁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 孟卫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高 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 赵志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王永霞 市信访局副局长
- 赵志霄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卢 飞 市税务局副局长
- 张 斌 人行朔州支行副行长